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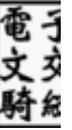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5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5072724\_113325169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

份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機車」最多計12件，「自行車」次之計11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20件，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10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3件。

二、依據本月學生交通事故樣態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防禦駕駛及速度管理：

1、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自行車請依速限行駛勿超速，與前車應保持適當、安全、遇緊急狀況隨時可煞停的距離。

2、車禍碰撞最容易發生於車輛有速度差、變換車道或轉向且駕駛人分心未注意時，請善用後視鏡及方向燈，仔細觀察、專心駕駛，才能讓其他人預判自己的行車



動向。

- 3、開(騎)車請依行車管制號誌行駛，有些路口設置行人綠燈早開時相，此時行人綠燈亮起時，行車號誌尚未轉換為綠燈(仍為紅燈)，車輛須耐心等候，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4、十字路口行車號誌通常有預留2至3秒雙向皆紅燈，此時全部車輛應停止通過，以淨空路口，並預留緩衝時間，讓路口內的人、車儘速通過。

(二)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規範：

- 1、依據現行法規，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雖無須駕照，惟駕駛須年滿14歲，行車時應配戴安全帽，速度不得超過25公里/小時，且不得載人。
- 2、新法規於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而新法施行前、尚未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於新法施行後2年內(113年11月30日前)完成掛牌，並投保強制責任險。
- 3、請高中職及國中檢視校規是否有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訂定相關規範，應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「違規事項」為處罰要件，避免直接限制學生騎乘，並請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教育宣導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